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52號

原告 張賴月枝

上列原告與被告優順保實業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00,000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黃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書記官 劉哲瑋